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時間:111年3月24日(四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:本校行政大樓7樓大廳會議室/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會議室(視訊)

應出席: 22 位 (史教務長穎君兼校務研究中心主任)

實 到:21位

出 席:蕭幸金、黃焜煌、李麒麟、江梓安、陳勝源、陳鏡羽、李興漢、蔡誠一、史穎君(杜安芳 代)、楊東育、賴暄堯(陳姵羚代)、盧智強、李昭慶、林盈鈞、洪文平、楊進雄、李俞麟、 簡士捷、汪瑞芝、張旭華、黃國珍

列 席:江淑玲、施翠倚(黄仲楷代)、吳瑞萱(張玉芝代)、楊葉承、周旭華、葉清江、蘇建興、 李幸瑾、廖文華、陳春富、陳恩航、連俊名、彭勝龍、高啟中、張致誠、林祥昌、趙驥、 陳匡賢、陳怡芳、黃馨儀、張雅媛、鄭如齡、朱爰寧、許佳琦、林艾珣、陳淑萍

請 假:劉瀚宇、楊蕎瑜(列席)

主 席:蕭副校長幸金

記 錄:許台瀅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年度教學單位經費是依照各單位所認列之教育部 kpi 進行分配,如有院系所特色發展需要,請另外提計畫書。另今年透過教務處優化師生比計畫之挹注,教學發展中心配合推出「聯合國 SDGs(永續發展目標)實踐課程」徵件,所有申請案都送外審,為鼓勵教師投入,這學期外審成績 60 分以下不通過,通過率 90%以上,只有個位數案件未獲補助。下學期也會有這個徵件活動,老師可以爭取,讓課程設計可以更多元化,師生共同投入 SDGs 的實踐。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111年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
- (一)教育部經費撥付與本校經費執行說明
 - 1. 111 年計畫經費不開放申請滾存,教育部爰依各校 110 年度主冊獲補助經費之 30%額度,先予撥付 111 年度第 1 期經費;本中心業於 2 月報部請領第一期款 11,910,000 元整。各單位分項計畫可向主計室申請權限後支用,111 年經費教學單位先開 110-2 學期、行政單位先開 3 成。
 - 2. 附錄 1-完善就學協助機制,本年 3 月 15 日核定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640 萬 7,000元,計畫總額 798 萬 3,000元(含校募款),本年 3 月 25 日前修正計畫書報部。
 - 3. 依據教育部來文,如下事項請各執行單位留意:

總體計畫	計畫補助之經費,係為提升學校「整體教學」及「研究水準」,不得
	支用與整體教學及研究無關之項目;執行計畫應符合計畫書內容及
	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。
附錄 1	一、已於 109 年度將「弱勢學生」修正為「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」,
	爰請檢視修正公告規定及申請相關表件。
	二、僅以參加演講或研習,如就業講座、學務處或各單位辦理之講座
	等,此一經濟不利學生輔導作法,學習效果較有限也不易掌握學
	生具體學習成果、或疑有對價關係,不符合本計畫精神,請勿以
	此做為發放獎助學金之依據。

(二)計畫執行重要事項提醒:

· 十名單送本中
1. 夕 智 兴 十 由
白田兴士山
「石里跃瓜中
師經費核銷
2留存、影本
銷業師鐘點
\$ °
2留存。
用原則,僅
補助)
用)。
(整)
片/影片。
資料 。
94 2 40 -
圖佐證(如下
留存相關影
田小丁和開彩
· 題演講、影
等),並搭配
活動成果彙
核定時程較

	校外實習	2.針對特定對象發給之競賽獎金、研究獎助金等,以本國籍為主,且同時段未重					
	補助領取	複支領不同分項計畫獎助金。					
		3.學生參與校外實習,如為「畢業必修課程」、「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」,則不					
		予補助;如非屬前揭事項,係學生為多元學習而參與之校外實習,則不在此					
		限。					
		4.主册兼任助理簽文奉核後,暫不核發薪資,待教育部核定本年度經費後再行核					
		銷。					
<u></u>	課程開設	為使更多教師參與計畫執行及提升多元教學,以主冊計畫經費支用教師開課鐘點					
セ		費,校內教師開課以每學年一門(3學分)為限。					
八	經費調整	各執行單位如有 2 級科目流用之情況,務請(一)先行校內簽准、(二)核銷時					
		檢附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」(可上主計室或本中心					
		網頁下載)、(三)結案時檢附總體經費流用對照表備查。					
	經費收回	依本校 107-1-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決議,各分項計畫經常門經費收回					
		機制如下,爾後年度依此機制辦理:					
يد ا		(1)10/20前經常門經費執行率未達45%,收回20%之經費。					
九		(2)11/20前經常門經費執行率未達70%,收回50%之經費。					
		(3)12月起控管每一筆經費。					
		(4)12月底主計系統關帳後,請主計室統一收回各單位未執行之餘款。					

二、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「普及提升學校」計畫(計畫窗口:朱品豪)

- (一)本計畫執行至本年7月31日。
- (二)活動辦理情形(至本年3月10日止):

已辨理	1.專家外語學習講座 16 場。2.教師增能講座 2 場。
執行中	1.專家外語學習講座 8 場。2.教師增能講座 2 場。
劍橋 EMI 專業進修課程	預計於本學期辦理工作坊 10 場,已有 10 位教師參加,並
	於 111 學年度開設 EMI 課程。

三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(計畫窗口:許佳琦)

- (一)109學年計畫(展延1案):預計本年3月31日前報部核結。
- (二)110學年計畫(教育部核定18案/本校補助5案):執行至本年7月31日。
- (三)111 學年計畫:本校共計 46 件提報申請,教育部預計本年 6 月公告審查補助教師名單。

四、產業學院計畫(計畫窗口:許台瀅)

- (一) 109 年度計畫:教育部同意核結。
- (二)110年度計畫:核定通過補助3案,執行至本年7月31日。
- (三)111年度計畫:刻正辦理申請作業。

五、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(計畫窗口:林艾珀)

(一)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計畫:本年3月31日前結案報部。

六、110學年度第2學期管考會議召開時間

4月	5月	6月
04/28	05/26	06/23
(星期四中午12:10分)	(星期四中午12:10分)	(星期四中午12:10分)

教學發展中心報告:

- 一、關於附錄 1,請各單位依照教育部指引,學生獎勵金之發給應連結具體學習成果。
- 二、遠距活動辦理除維持現行逐案簽核外,未來將更嚴格審查,業師以實體到課為主。 目前有發現一些問題,例如原表定上課時間可能沒有上課,然後晚上辦理遠距講 座,或者業師就在台北,卻因故不辦理實體活動。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關於附錄 1 之執行,目前學務處有要求心得報告,應符合教育部指引的要求。
- 二、考量學生目前都是實體上課,活動之辦理應以實體為主,實體上課效益遠大於遠 距;如業師就在台北或隔壁縣市,應以實體到課為主。未來遠距活動之辦理除維 持現行逐案簽核外,將採詳實審查,應有充分之理由使得辦理遠距活動,不要流 於浮濫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如要辦理學生競賽獎補助,可自行訂立法規並敘明經費來源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111年獎勵教學單位募款,主冊業務費與教育部1:1獎助增列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教學單位主冊業務費與教育部 1:1 獎助增列如下:

單位	募款金額	主册計畫業務費(20%獎勵)	教育部 1:1 補助 (50%獎勵)
企管系	150,000	30,000	75,000
會資系	723,500	144,700	361,750
商務系	17,000	3,400	8,500

決 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,請主計室增開上述經費;請上述單位回覆教學發展中心關於主冊 募款獎勵用途類別(業務費或資本門)。
- 二、開設輔導班或證照班,非本國籍學生可以加入,但不可開設非本國籍學生之 相關專班,另僅本國籍學生可支領經濟與文化不利獎助金。

討 論:

- 一、企管系有僑生專班,故由獎助金委員會分配募款使用之方向,會分配一些經費給 非本國籍學生。畢竟教育部的經費是人民納稅錢,公家的錢給自己國民也是很合 理。各單位募款時可自己分類,有一定比例投入本國籍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扶助, 其他就可以用於非本國籍學生之扶助。(管理學院)
- 二、系所可考慮將額外募款獎勵併入學務處計畫執行,學務處將特別框列併入執行之 系所學生,優先撥給獎助金。(學生事務處)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(12時55分)